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365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一項。
- 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 之 1 號
  - (三) 電話：02-7736-7472
  - (四) 傳真：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e-j316@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政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所依循，爰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一六五二九六 C 號令發布。

基於本辦法已施行，因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反應前揭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未充分反應不同地區之物價及薪資水準，且在人事管理及財務等方面，承辦之公益團體受限，影響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以增加管理彈性及提供辦理意願，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新增減免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營運成本之比例，爰增列經濟弱勢幼兒之定義。（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六條增加營運成本負擔方式，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與兒童權利及相關社會資源關係密切，爰增列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另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須協商社政部門之社福機構場地及鄉（鎮、市）公所之所屬土地、建物，爰增列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及刪除機關代表。配合增列審議會成員代表，併同調整委員人數。（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中央機關所屬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無償取得於實際執行有其困難，爰增列其取得方式，主管機關基於協助立場應主動協調或指定機關或學校提供土地或建物；另因應民間團體強調以社區自治委員會監督營運之精神，爰增列得以「社區自治」名稱命名。（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五、因新增辦理類型，併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應依辦理方式公告之事項。（修正草案第八條）
- 六、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應委託辦理案經決標後，其決標結果應提審議會報告後，再簽訂契約，爰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九條）
- 七、考量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辦理方式政府挹注資源及經費有限，要求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恐影響其營運，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最低比例。（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八、因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逕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相關規定，其班級規模係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許可，無明列之需，爰刪除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九、為納入多元辦理模式，於辦理方式中之委託辦理，分為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原類型）及全由家長自行負擔（新增類型）二類型；另基於補助不重複原則，就讀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排除適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領取相關補助，爰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十、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基準，係以其班級規模及其每位幼生所分攤之單位成本計算，與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迥異，無法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辦理，爰增列收費方式由本辦法明定，考量城鄉差異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退費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考量城鄉差距，賦予各工作人員薪資調整之彈性範圍，擬訂園內工作人員（除清潔工外）各薪資級距之上下限，併同修正草案附表之薪資支給基準。（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為使各工作人員考核制度明確並賦予非營利幼兒園充分之人事管理權，爰修正年終考核辦理時間、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及晉薪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三、因新增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辦理方式，考量政府所挹注之資源及投入經費較少，並由該園自負經費收支責任，爰增列排除適用本辦法規範情形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基於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應透明且對外公開，爰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基於鼓勵工作人員之辛勞及賦予非營利組織人事管理權，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有發給績效獎金決定權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六、為鼓勵辦理績效良好之公益法人，並避免經營權移轉衍生幼兒安置問題，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下，爰修正延長契約期間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考量非營利幼兒非屬公務機關，另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修正幼兒園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另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其營運賸餘款處理方式應予明定，以臻明確。（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八、為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績效卓著之公益法人，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應予獎勵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或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u>由公益法人設立，以協助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支持家長安心就業、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其收費依營</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或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以<u>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u></p>	<p>一、有鑑於目前就業不穩定及低薪化現象，雙薪家庭才能為幼兒創造有利且具保障之成長條件，並透過協助國民兼顧家計與育兒，才能有效提升生育率，解決所面臨少子女化之危機，爰於第二項增列「支持家長安心就業」為非營利幼兒園之目的。</p> <p>二、因於第十六條條文新增經濟弱勢幼兒，為符減免收費之對象，爰增列第三項定義說明。</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幼兒園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改善之私立幼兒園。</p> <p><u>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u></p>	<p>作為幼兒園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之私立幼兒園。</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五、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之審議。</p> <p><u>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減免分攤比率之審議。</u></p> <p><u>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基準之審議。</u></p> <p>八、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p> <p>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p> <p>五、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之審議。</p> <p>六、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p>	<p>一、非營利幼兒園原僅有「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二種方式，因應民間團體建議應納入多元辦理型態，爰於委託辦理項下，<u>將收費方式分為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u>二種辦理方式。其中營運成本<u>「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u>之辦理方式如收托經濟弱勢幼兒，其家長分攤營運成本之比率得彈性調整，為求審慎須提報審議會審議，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p> <p>二、新增委託辦理之「<u>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u>」辦理方式，為免非營利幼兒園向家長收費有過高情形，其收費仍須透過審議會審議機制管控，以落實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三、因增列第六款及第七</p>

		<p>款，其餘款次遞移順修。</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u>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保、會計、法律、<u>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六人</u>。</p> <p>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p> <p>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p> <p><u>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p> <p>前項各款委員，除第六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保、會計、法律學者專家代表<u>三人至六人</u>。</p> <p>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p> <p>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p> <p><u>五、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u>。</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p> <p><u>七、機關代表二人</u>。</p> <p>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p> <p>前項各款委員，除第五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p> <p>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p>	<p>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與兒童權利及相關社會資源關係密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及第五款增列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二、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之空餘空間、另須協商社政部門之社福場所及鄉（鎮、市）公所之所屬土地、建物，爰增列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以有效統整規劃公共空間資源及整合社政體系的早期療育與弱勢支持及民政體系之社區網絡等資源，共同協助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及推動。又因加入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已無明列機關代表之需求爰予以刪除。</p> <p>三、配合增列審議會成員代表，併同調整委員人數，其餘款次遞移順修。</p>

<p>職進退。</p> <p>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爲經解聘者，其缺額，由直轄市、縣（市）長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爲經解聘者，其缺額，由直轄市、縣（市）長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五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環境分析：包括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p> <p>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u>委託辦理</u>：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中央各級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徵求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u>申請辦理</u>：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得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規劃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環境分析：包括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p> <p>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u>包括採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及預計之辦理數量。</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委託辦理</u>，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徵求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所稱申請辦理</u>，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第二項之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p>	<p>一、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區域內，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如有空餘之公有土地、建物，除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外，仍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以平價設立為宗旨之非營利幼兒園，爰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中央機關所屬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無償取得於實際執行有其困難，除原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外，增列「協調中央各級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文字，其租金得計入營運成本，爰修正第二項，將<u>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改分二款明列，並酌予修正文字。</u></p> <p>三、基於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率失衡現象，為維持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於不下降及避免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協調已</p>
--	---	--

<p>幼兒園。</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者，指定所屬機關（構）提供，或協調社政、民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時，得指定或協調已設立或附設公立幼兒園之公立學校提供。</u></p> <p><u>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第二項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p> <p><u>前項非營利幼兒園，其設立之公益法人與社區共同組成幼兒園社區自治委員會監督營運者，得於幼兒園名稱冠以「社區自治」四字。</u></p>	<p>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p>	<p>開辦公立幼兒園之公立學校，如有資源不足或弱勢幼兒比率較高情形再開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p> <p>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公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維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安全。</p> <p>五、因應民間團體之建議，強調幼兒園以社區自治委員會監督營運之精神，爰於第六項納入該辦理類型及命名原則。</p> <p>★涉及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p> <p>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p> <p>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p>	<p>因委託辦理方式新增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辦理方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p> <p>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u>辦理方式</u>、委託事項、委託期程、<u>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u>、<u>營運成本分攤比率</u>、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p>	<p>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p> <p>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p>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益法人名稱。</li> <li>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li> <li>三、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li> <li>四、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li> <li>五、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li> <li>六、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li> <li>七、年度收支規劃。</li> </ol>	<p>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益法人名稱。</li> <li>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li> <li>三、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li> <li>四、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li> <li>五、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li> <li>六、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li> <li>七、年度收支規劃。</li> </ol>	<p>酌修第二項文字。</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八、預期辦理成效。</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後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年限為四年。</p> <p>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權利義務主體。</p> <p>三、委託年限。</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p> <p>五、履約管理事項。</p> <p>六、績效考評項目。</p> <p>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十、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一、其他相關事項。</p>	<p>八、預期辦理成效。</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始得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年限為四年。</p> <p>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權利義務主體。</p> <p>三、委託年限。</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p> <p>五、履約管理事項。</p> <p>六、績效考評項目。</p> <p>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十、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一、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資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p>	<p>第十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資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p>	<p>未修正。</p>

<p>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p> <p>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p> <p>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權利義務主體。</p> <p>三、辦理年限。</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九、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權利義務主體。</p> <p>三、辦理年限。</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九、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幼兒園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幼兒園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但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p>	<p>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p>	<p>一、依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規定，優先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基於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p>

<p><u>者，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最低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公部門所挹注經費較多，弱勢優先為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有優先收托弱勢幼兒之義務，爰非營利幼兒園仍應依法優先收收托不利條件幼兒，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保障弱勢幼兒之立法意旨。</p> <p>二、考量政府挹注資源程度有別，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因政府投入經費較少，須自行負擔經費收支，為免因收托經濟弱勢幼兒而影響營運，爰訂定是類型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收托弱勢幼兒之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p> <p><u>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下</u></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均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無須特別明列，爰刪除第二項。</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及清潔人員一人。</p> <p>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午四時以後為延長教保服務之時間。</u></p> <p>第十五條 <u>非營利幼兒園，以核定招收幼兒六十人至一百八十人為原則。</u></p> <p>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及清潔人員一人。</p> <p>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考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班級規模，須因應場地需求、地方政府供需現況及營運經濟規模設定其收托人數，並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許可，地方政府於分析轄內供需情形會衡酌其經濟效益，無特別明列收托人數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p> <p>二、基於非營利幼兒園之目的在提供平價之教保服務，為使非營利幼兒園園內人力能彈性調配，又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等特殊人力為視需要配置，至清潔人員該標準無特別規範，為增加管理彈性，賦予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要設置或進用之權限。</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如下：</p> <p><u>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p> <p>前項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p>	<p>一、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於委託辦理項下，依營運成本負擔方式分為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家長與直轄</p>

<p>(一)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p> <p>(二) 分攤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p> <p>(四) <u>家長分攤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個別經濟弱勢幼兒家庭狀況，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減免家長之分攤比率。</u></p> <p><u>二、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u></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或權利金等。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u>就讀第一項第一款營非營</u></p>	<p>攤；其分攤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p> <p><u>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績效獎金、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費、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租金或權利金、雜支、行政管理費等。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u></p>	<p>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二種辦理方式，<u>爰修正第一項，並分二款明列。</u></p> <p>二、為使家長合理付費，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之家長分攤部分應有最低比率限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前半段增列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又考量經濟弱勢幼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個別幼兒家庭之經濟狀況，減免是類家長之分攤比率，但仍須提審議會審議，<u>爰於第一項第四目後半段增列相關規定。</u></p> <p>三、第二項為使條文內容流暢，爰調整營運成本項目排列之先後次序；另因績效獎金原已編列於人事費項下，爰刪除之。</p> <p>四、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已挹注經費分攤幼兒園家長所繳交費用與營運成本間之差額，實際已享有政府補助，又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p><u>利幼兒園之幼兒，不得再支領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相關補助。</u></p>		<p>亦得依幼兒家庭之經濟狀況，再減免是類家長之分攤比率，基於補助不重複原則，針對就讀是類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排除適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領取相關補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以四年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四十八個月，再除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幼生數計算月費，或得分為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方式，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u></p> <p><u>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基準，係以其班級規模及其每位幼生所分攤之單位成本計算，與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迥異，無法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用途及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辦理，爰須按各地方差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其收費及退費相關規定。</p> <p>三、因新增條文，其餘條次依序遞移。</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u></p> <p><u>前項工作人員之薪資，除</u></p>	<p><u>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u></p> <p><u>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之薪</u></p>	<p>一、本條文係依幼照法第九條授權訂定，考量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目的為推廣優質教保服務，基於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及穩固，爰參考公立幼兒</p>

<p>職員外，<u>辦理之公益法人</u>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u>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規定，支給各該工作人員薪資，並納入契約中，契約有效期間，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之。</u></p> <p>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職稱，依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p>	<p>資，除<u>助理教保員</u>外，幼兒園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至多每一薪級增加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職稱，依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p>	<p>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訂定統一薪資基準，惟考量城鄉差異，致工作人員薪資之人事成本之負擔過重，爰第一項修正工作人員薪資基準表有上下調整空間並增加不同類別工作人員基準表，得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參考各地物價水平及薪資於基準表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另考量廚工對幼兒園營運亦具有重要性，爰於第一項增列廚工人員薪資之訂定。</p> <p>二、為突顯承辦之公益法人之角色，並賦予其管理彈性，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另為避免因薪資基準表更動而影響辦理之公益法人其工作人員薪資浮動，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四、考量賦予承辦之非營利組織人事管理權，使其對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年終獎金發給額度具有決定權，爰修正第八項規定。</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p>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至多採五級。</p> <p>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u>辦理之公益法人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上限。</u></p>	<p>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p> <p>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u>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當管教幼兒。</li> <li>二、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u>經請假</u>，合計超過三次。</li> <li>三、有曠職之紀錄。</li> <li>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li> <li>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li> <li>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li> <li>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li> <li>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u>辦理</u></p>	<p>第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當管教幼兒。</li> <li>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li> <li>三、有曠職之紀錄。</li> <li>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li> <li>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li> <li>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li> <li>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li> <li>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li> </ol> <p>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p>	<p>因民間團體及幼兒園反映遲到或早退超過三次即不得考列甲等條件過於嚴苛，爰於第二款增列遲到、早退情形而未<u>經請假</u>者，以臻明確。</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之公益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u></p>	<p>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u>辦理之公益法人得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所定比率為上限，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一項年終考核甲等之晉薪規定，每年至多增加一級，最高至該薪級上限。</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績效考評結果定之，<u>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原則。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考量賦予承辦之非營利組織人事管理權，其對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具有晉薪之決定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增列第三項規定。              ★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u>每學期辦理一次</u>，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第二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u>每年十一月及三月</u>辦理，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考量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採學年度，為賦予彈性，不限制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時間，惟仍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於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年終考核，爰修正文字。              ★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二十二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得自行訂定，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新增營運成本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辦理方式，政府所挹注之資源僅無償或協調中央相關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投入經費較少，並由該園自負經費收支責任，故僅就工作報告、到園檢查、辦理成效、績效考評及財務與資訊公開等方面予以管控。另考量賦予承辦之公益法人之自主管理空間較大，爰其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得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規範，爰增列相關文字，其餘條次將依序遞移。                  ★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p>	<p>一、查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復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p>

<p><u>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u></p> <p><u>一、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u></p> <p><u>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u></p> <p><u>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u></p> <p><u>四、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u></p> <p><u>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u></p> <p><u>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u></p>		<p>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第二項）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p> <p>二、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應透明且對外公開，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另考量並非所有幼兒園均設有專屬網頁，爰於第二項明列統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公告之。（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1、平衡表。2、收支餘絀表。3、現金流量表。4、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p>	<p>條次順修。</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二、招收幼兒情形。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四、家長滿意情形。 五、履約情形。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布。</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二、招收幼兒情形。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四、家長滿意情形。 五、履約情形。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布。</p>	<p>條次順修。</p>
<p>第二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p>	<p>條次順修。</p>

<p>第二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工作人員績效獎金。</p> <p><u>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辦理之公益法人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二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其工作人員得支領績效獎金。</p> <p><u>非營利幼兒園應訂定績效獎金支用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前項績效獎金。</u></p>	<p>一、第一項明定因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成本項目可編列績效獎金，並考量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核若達九十分以上者，基於鼓勵工作人員努力工作一年之辛勞及賦予非營利組織人事管理權，非營利幼兒園有發給績效獎金之決定權，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明定非營利幼兒園倘決定發給績效獎金，則應訂定績效獎金支用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延長契約期間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屆滿六個月前，依</p>	<p>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二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二年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屆滿六個月前，依</p>	<p>考量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為鼓勵辦理績效良好之公益法人，並避免經營權移轉衍生幼兒安置問題，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下，修正為得延長契約期間，並以一次為限。</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p>	<p>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年。</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為四年。</p> <p>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p>	<p>條次順修。</p>
<p>第三十條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績</p>	<p>條次順修。</p>

<p>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未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依<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就讀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未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依<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就讀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u>第三十一條</u>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p> <p>依<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p> <p>依<u>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條次順修。</p>
<p><u>第三十二條</u> 受委託辦理或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p>	<p><u>第三十條</u> 受委託辦理或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應依公務部門會計及</p>	<p>一、考量非營利幼兒非屬公務機關，要求依公務部門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無法發揮其管理彈性，惟仍應建立會計制度，且其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以</p>

<p>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p> <p><u>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營運有賸餘款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委託辦理：全數作為延長契約期間之幼兒園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及該園工作人員因工作年資晉薪所產生之人事費差額之用。</u></p> <p><u>二、申請辦理：全數作為繼續辦理期間之幼兒園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及該園工作人員因工作年資晉薪所產生之人事費差額之用。</u></p> <p><u>三、前二款辦理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延長契約或繼續辦理，或申請延長契約或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於契約或辦理期間屆滿後，其營運賸餘款，應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其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u></p>	<p>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基於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及穩固，並為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以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於第三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營運賸餘款之支用規定。</p> <p>★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鄉（鎮、市）公所所屬公</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鄉（鎮、市）公所所屬公</p>	<p>條次順修。</p>

<p>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之。</p>	<p>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之。</p>	
<p><u>第三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如辦理績效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爰增列之。                  ★涉及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併同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附表

###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適用於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表二適用於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表三適用於學前特教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表四適用於職員；清潔人員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亦不得逾各類專業人員之薪資。

※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例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 6%）。

表一

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未含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	未含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	未含導師費差額補助 或教保費
第 1 級		28,155~32,155	30,155~34,155	32,155~36,155
第 2 級		29,155~33,155	31,155~35,155	33,155~37,155
第 3 級		30,155~34,155	32,155~36,155	34,155~38,155
第 4 級		31,155~35,155	33,155~37,155	35,155~39,155
第 5 級		32,155~36,155	34,155~38,155	36,155~40,155
第 6 級		33,155~37,155	35,155~39,155	37,155~41,155
第 7 級		34,155~38,155	36,155~40,155	38,155~42,155
第 8 級		35,155~39,155	37,155~41,155	39,155~43,155
第 9 級		36,155~40,155	38,155~42,155	40,155~44,155
第 10 級		37,155~41,155	39,155~43,155	41,155~45,155
第 11 級		38,155~42,155	40,155~44,155	42,155~46,155
第 12 級		39,155~43,155	41,155~45,155	43,155~47,155
第 13 級		40,155~44,155	42,155~46,155	44,155~48,155
第 14 級		41,155~45,155	43,155~47,155	45,155~49,155
第 15 級		42,155~46,155	44,155~48,155	46,155~50,155

註：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另園長得有職務加給（60 人以下：新臺幣 8,000 元；61 人至 90 人：新臺幣 10,000 元；91 人以上：新臺幣 12,000 元）；組長得有職務加給（新臺幣 5,000 元）。

2、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2) 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3、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承辦之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表二

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高職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 1 級		24,155~28,155	24,155~28,155
第 2 級		24,655~28,655	24,655~28,655
第 3 級		25,155~29,155	25,155~29,155
第 4 級		25,655~29,655	25,655~29,655
第 5 級		26,155~30,155	26,155~30,155
第 6 級		26,655~30,655	26,655~30,655
第 7 級		27,155~31,155	27,155~31,155
第 8 級		27,655~31,655	27,655~31,655
第 9 級		28,155~32,155	28,155~32,155
第 10 級		28,655~32,655	28,655~32,655
第 11 級		29,155~33,155	
第 12 級		29,655~33,655	
第 13 級		30,155~34,155	
第 14 級		30,655~34,655	
第 15 級		31,155~35,155	

註：1、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2、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高職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承辦之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表三

學前特教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第 1 級		26,155~30,155	30,155~34,155
第 2 級		26,655~30,655	30,655~34,655
第 3 級		27,155~31,155	31,155~35,155
第 4 級		27,655~31,655	31,655~35,655
第 5 級		28,155~32,155	32,155~36,155
第 6 級		28,655~32,655	32,655~36,655
第 7 級		29,155~33,155	33,155~37,155
第 8 級		29,655~33,655	33,655~37,655
第 9 級		30,155~34,155	34,155~38,155
第 10 級		30,655~34,655	34,655~38,655
第 11 級		31,155~35,155	35,155~39,155
第 12 級		31,655~35,655	35,655~39,655
第 13 級		32,155~36,155	36,155~40,155
第 14 級		32,655~36,655	36,655~40,655
第 15 級		33,155~37,155	37,155~41,155

註：學前特教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承辦之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表四

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第 1 級		28,600	30,600
第 2 級		29,100	31,100
第 3 級		29,600	31,600
第 4 級		30,100	32,100
第 5 級		30,600	32,600
第 6 級		31,100	33,100
第 7 級		31,600	33,600
第 8 級		32,100	34,100
第 9 級		32,600	34,600
第 10 級		33,100	35,100
第 11 級		33,600	35,600
第 12 級		34,100	36,100
第 13 級		34,600	36,600
第 14 級		35,100	37,100
第 15 級		35,600	37,600